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根据《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 (5) 产品方案：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年产机械零部件 6500 吨；
- (6)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购置安装移动喷漆设备、VOCS 废气处理设备等。项目依托原有油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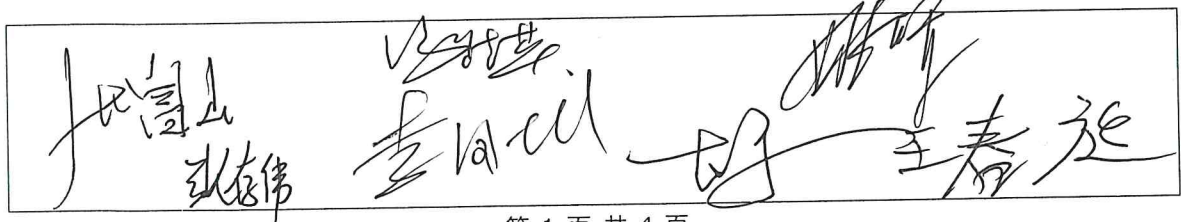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8月，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55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9月26日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11月15日建设完成，2023年11月24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130283105109416G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

验收工作组签名：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喷漆房为密闭独立房间，房内保存负压环境，调漆、喷漆、晾干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废水性漆桶、漆渣、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现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53m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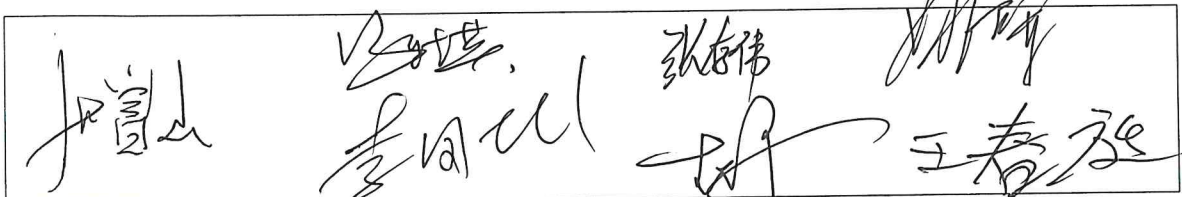
喷漆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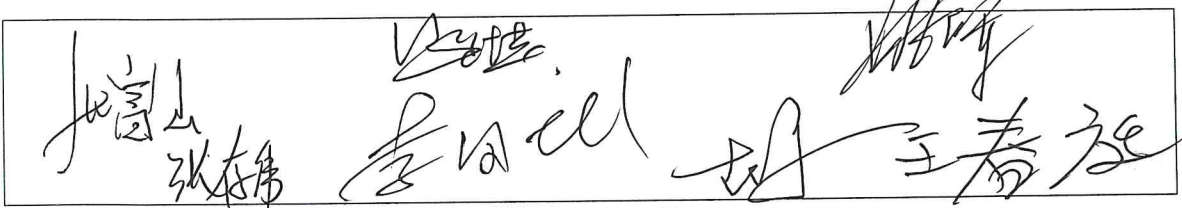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存伟 李向全 胡王春庭

为 58dB(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满负荷年运行 900h 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62t、颗粒物未检出，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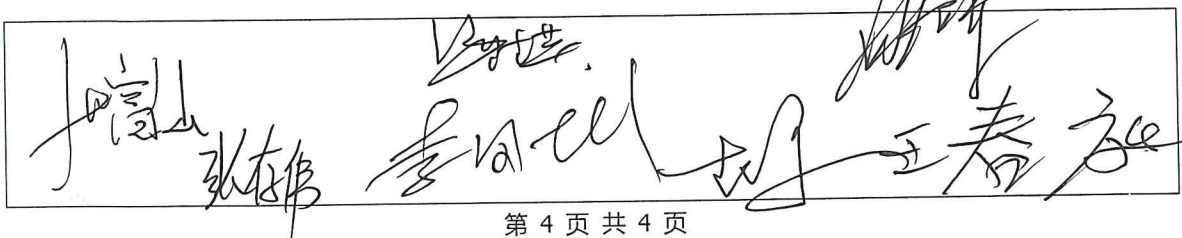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存伟 李向林 王春彦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富山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13180185096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张存伟	河北锦泓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832508469	
3	监测单位	冯晓英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73505055	
4	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5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6	专业技术专家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7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